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6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亮瑋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婉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准予發還陳亮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亮瑋(下稱聲請人)因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繫屬於鈞院113年度訴字第1053
號，而偵查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即新臺幣(下同)223400
元，要與本案並無關聯，本案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3628
7、34859號)第7頁亦有明確表示該筆現金要與案件無關，不
聲請沒收，故請考量聲請人家中經濟，裁定將該筆現金發還
聲請人，且起訴書所記載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16600元，亦
會先行繳納，原先提及聲請發還手機部分則撤回，確係僅聲
請發還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等語(見聲字卷第32頁)，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聲請發還。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明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
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
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
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
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

01 度，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103年度台
02 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現繫屬於本院，而聲
05 請人聲請發還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為聲請人所有，業經
06 聲請人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見偵34859號卷第27頁)，亦有臺
07 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見偵34859號卷第111頁)、臺中市政
08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9 品收據(見偵34859號卷第111至123頁)、扣案物品照片(見訴
10 1053卷第65頁)可憑。

11 (二)再者，本院審酌扣案如附表所示現金並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12 之證據，亦非違禁物、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
13 得之物，又非檢察官聲請沒收範圍等節，要與起訴書所載相
14 符(見訴1053卷第13頁)，且聲請人亦確實履行其於準備程序
15 所述，將犯罪所得16600元繳交入庫，有聲請人供述在卷，
16 並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73號收款單可參(見訴1053卷第11
17 9、121頁)，更無保全追徵犯罪所得問題，按上說明，附表
18 所示之現金，應無扣押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
19 示之現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3 法官 黃淑美

24 法官 方星淵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賴柏仲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扣案物品對應卷頁	所有人/
-------	--------	----------	------

(續上頁)

01

			持有人/ 保管人
1	現金新臺幣223400元	1. 扣案物品目錄表第1列(偵26287頁第57頁)。 2. 113保管3469號(訴1053卷第57頁)；臺中地檢署 贓證物收款收據贓款字第00000000號(訴1053卷第 58頁)	陳亮璋